**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**

1.抽签开始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抽签现场，按缺考处理。考生应提前熟悉考场地址和交通路线，以免误时。

2.考生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，并放在候考室外指定地点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3.考生按抽签结果确定面试次序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在候考室内随意走动、调换座位和离开候考室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4.考生离开候考室，准备进入面试考场前，除本人抽签号外，其余证件和物品由侯考室工作人员交由引导员放置考场门口桌子上，不得带入面试考场。

5.考生着装应得体、大方，严禁佩戴有明显标识的胸章、饰品等进入考场。考生进入面试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在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之前，若向考官言语致意，用语统一为“各位考官上（下）午好”，不得另讲其他用语。在考场内考生只可报告本人面试抽签顺序号，然后听从主考官安排，入座考生席。整个面试过程中，包括回答问题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专业、经历等状况。

6.考生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举手询问，但仅限题本内容，询问时间计入面试时间。

7.面试时间为12分钟，从主考官讲“现在开始”计时。在面试进行到第10分钟时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：“剩余2分钟”。面试到第12分钟时，计时员作最终报时“时间到”，应立即停止答题，退出考场等候公布成绩。待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将签号交给计时记分员作为还原本人成绩的凭证，同时在《面试成绩汇总表》上签字确认后，应迅速退场。不得在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8.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、谈论考试内容，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9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，对于一般违纪违规行为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30号）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